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英吉沙县水管总站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编制单位： 新疆坤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马文武

技术负责人： 于洪

项目负责人： 郑晓虎

编制人员： 伊聪智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 话： 0991-4655488

传 真： /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
园 B 区 4 栋

邮 编： 830000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6 -
表 4 工程概况	- 8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5 -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8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20 -
表 8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7 -
表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 28 -
附件 1：环评批复	- 32 -
附件 2：工程验收鉴定书（乔勒潘乡段）	- 35 -
附件 3：工程验收鉴定书（城关乡段）	- 46 -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 57 -
附图 2：项目区卫星图（阿克尔水库放水渠）	- 58 -
附图 3：项目区卫星图（阿克尔干渠）	- 59 -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60 -
附图 5：现场照片	- 61 -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英吉沙县水管总站				
法人代表	唐林		联系人	祖力皮亚	
通信地址	英吉沙县克孜勒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999995822	传真	/	邮编	834800
建设地点	英吉沙县城关乡、乔勒番乡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金字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喀地环评字〔2021〕163号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单位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15.08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	4.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9.8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7	投资比例	4.75%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4 月 5 日	
调查经费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21 年 11 月，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出具《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县阿克尔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图册》。 2021 年 12 月，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喀什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喀地环评字〔2021〕163 号”文予以批复。 2022 年 6 月 18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 5 日，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 年 7 月 25 日，取得《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依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相关要求和规定以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任务范围可知，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主体及周边渠道 50m 范围内生态环境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	
调查因子	环保验收调查因子见表 2-1。	
	表 2-1 环保验收调查因子	
	环境因素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项目位置、占地面积、占地类型，土地利用格局对农业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声环境	项目运行期基本不会产生噪声污染，主要考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
	环境空气	项目运行期基本不会产生大气污染，主要考虑施工期间扬尘影响
	水环境	沿线设施污水排放去向，所跨水体功能区划等。
	社会环境	征地拆迁形式、补偿及落实情况，通行方便性、环保措施意见、印象等情况的满意率。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区，项目沿线土地利用类型以农用地、村庄等为主。项目沿线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2-2。				
	表 2-2 渠道沿线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与敏感目标关系	人数
	1	环境空气、声环境	兰干村、阔兰干村、萨依买里斯村、铁热克村、萨依艾列克村	与渠道最近距离约 35m	890 人
	2	农田	农田植被、如小麦、棉花、玉米等	在渠道周边分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林地	新疆杨、榆树等	在渠道周边分布	农田植被不遭受破坏
	4	自然植被	野生植被主要有旱生芦苇、骆驼刺、沙拐枣等新疆常见自然植被	在渠道周边分布	林地植被不遭受破坏
	6	阿克尔水库	地表水	南侧，最近距离 50m	自然植被不遭受破坏
	7	栏杆水库	地表水	西侧，最近距离 7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调查 重点	(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调查及工程内容变更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 (2) 工程建设前后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其变化情况调查。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及运行效果调查，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提及或对环境影响估计不足，但实际存在严重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调查。 (4) 工程运营期环境污染、生态保护目标变化及采取生态减缓措施的有效性。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 量标准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所采用的标准与《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项目区所执行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环评阶段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验收阶段也不对地下水进行调查；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物产生，施工期土石方开挖、汽车运输等产生的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1.0mg/m³。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为周边村庄居民，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昼间限值：70dB（A），夜间限值：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渠道开挖、清淤等施工中的地表开挖作业，将临时产生废土方、施工垃圾等，均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	------------------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共建设两条渠道，一条为阿克尔水库放水渠，渠道起点位于阿克尔水库卧管放水涵出口，末端位于乔勒番乡阿克尔干渠节制分水闸，渠道全 3.887km，起点坐标：E76°8'38.856"N38°54'46.966"；终点坐标：E76°6'54.494"，N38°55'56.180"；一条为阿克尔干渠，阿克尔干渠起点位于乔勒乡阿克尔干渠末端桩号 3+887 处，末端位于乔勒番乡乡政府北侧阿克干渠老渠线号 1+800 处；起点坐标：E76°6'53.838"，N38°55'57.068"；终点坐标：E76°6'44.878"N38°56'46.120"。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要建设内容				
①阿克尔水库放水渠防渗改造全长 3.887km。其中渠道衬砌改造 3.10km（渠道桩号 0+000~0+200、0+987~3+887），土渠清淤疏浚处理 0.787km（渠道桩号 0+200~0+987）: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 17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 座、分水闸 9 座，改建农桥 3 座、跨渠钢管渡槽 3 座。				
②阿克尔干渠本次防渗改造 1.8km 渠道及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 16 座，其中水闸 5 座、农桥 5 座、跨渠渡槽 6 座。				
表 4-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建设内容	实际建 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渠道	(1)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防渗改造全长 3.887km（渠道桩号 0+000~0+200、0+987~3+887），土渠清淤疏浚处理 0.787km（渠道桩号 0+200~0+987）；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 17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 座、分水闸 9 座，改建农桥 3 座、跨渠钢管渡槽 3 座。(2) 阿克尔干渠本次防渗改造 1.8km 渠道及改建	与环评一致	永久占地 2.77hm²，均在已有渠道上修建，不新增占地

		配套渠系建筑物 16 座，其中水闸 5 座、农桥 5 座、跨渠渡槽 6 座。		
辅助工程	对内交通	利用项目区内已有道路，不新增施工便道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临时生产区	占地 4000.2m ² ，项目区周边设置 2 处，内置临时搅拌站等	与环评一致	临时占地，位于项目区周边荒地
	临时生活区	灌区内条田、道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施工人员租用当地居民房屋进行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弃土场	项目区西侧 5.8km 戈壁滩处设置 1 处弃土场	与环评一致	占地面积 1.01h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期生活用水来自于所租住房屋给水管网，施工用水可直接从附近乡村用水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本项目租用周边村落房屋用作生产办公，施工方在所租赁房屋内设置临时防渗化粪池，生活废水防渗化粪池临时暂存后定期由施工方拉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周边村落接电使用	与环评一致	
	料场	本工程砼用粗、细骨料全部从周边集中开采区上的诸多砂石料厂购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期废气	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运输道路、施工现场定时洒水；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篷布苫盖，以防物料飞扬；施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与环评一致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在临时生活区内居住，施工方在所租赁房屋内设置临时防渗化粪池，生活废水防渗化粪池临时暂存后定期由施工方拉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施工期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加强宣传教育，划定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灌木植株，减小生物量损失；临时占用地，应尽可能地减少对植被破坏	与环评一致	

（2）工程等级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设计流量为 1.65m/s，加大流量 2.13m/s。阿克尔干渠设计流量为 1.08m/s，加大流量 1.38m/s，渠道工程级别为 5 级。

（3）渠系建筑物

工程改建 33 座渠系建筑物。①节制分水闸、无节制分水闸均采用开敞式平板钢闸门。②农桥均采用现浇整体式 C35 钢筋混凝土结构。③跨渠渡槽采用钢管渡槽，跨度 4.5m。具体数量见表 4-2。

表 4-2 渠系建筑物表

序号	渠道名称	工程级别及工程规模	建筑物（座）					
			节制水闸	节制分水闸	无节制分水闸	农桥	跨区钢管渡槽	跨区渡槽
1	阿克尔干渠	5 级小型	5	/	/	5	/	6
2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	5 级小型	2	9	/	3	3	/

合计	7	9	/	8	3	6
(4) 引水水源及最终流向 该渠道位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引水水源主要为为阿克尔水库，通过区域内的总干渠引水，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该渠道水最终去向为农田溉用水。 (5) 节水量 经调查，本项目节水效益比较明显。在现状年，项目渠道水利用系数为 0.89，在设计水平年，项目渠道水利用系数可达 0.92，因此该渠年节水量计算如下:以设计年（P=75%）可引水量、为基数，经计算合计节水量为 130.37 万 m³。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无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属生产类项目，故，无生产工艺流程。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渠道布置 1.1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渠道布咒 本次防渗改建阿克尔水库放水渠起点位于阿克尔水库卧管放水涵出口，末端位于乔勒番乡阿克尔干渠节制分水闸，放水渠为城关乡、乔勒番乡的主要灌溉输水渠道。阿克尔水库放水渠防渗改造全长 3.887km。其中渠道衬砌改造 3.10km（渠道桩号 0+000~0+200、0+987~3+887），土渠清淤疏浚处理 0.787km（渠道桩号 0+200~0+987）。						

1.2 阿克尔干渠布置

本次防渗改建乔勒潘乡阿克尔干渠起点位于乔勒潘乡阿克尔干渠末端桩号 3+887 处，末端位于乔勒潘乡乡政府北侧乔勒潘乡阿克尔干渠老渠线号 1+800 处，渠道为乔勒潘乡的主要灌溉输水渠道。渠道全长 1.8km。阿克尔干渠桩号 0+000~1+800 段渠道走向自南向北进入灌区，末端位于乔勒潘乡乡政府北侧乔勒潘乡阿克尔干渠老渠线桩号 1+800 处。

2、建筑物布置

2.1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建筑物布置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全长 3.887km；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 17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 座、分水闸 9 座，改建农桥 3 座、跨渠钢管渡槽 3 座。

2.2 阿克尔干渠建筑物的布置

本次阿克尔干渠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 16 座，其中水闸 5 座、农桥 5 座、跨渠渡槽 6 座。

3、金属结构

拟建项目设置平板工作钢闸门 22 扇，螺杆式手电两用启闭机 8 台，螺杆式手动启闭机 14 台。

4、渠系断面形式

阿克尔干渠、阿克尔水库放水渠均采用梯形断面及全断面现浇混凝土衬砌型式。

各参数具体见表 4-3。

表 4-3 渠系断面形式

序号	渠道名称	桩号	边坡系数	底宽(m)	衬砌形式	底板厚(cm)	边坡厚(cm)	房东砂砾石垫层厚(cm)
1	阿克尔干渠	0+000-1+800	1.5	0.6	全断面现浇砼	10	10	40
2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	0+000-3+887	1.75	0.6-0.8	全断面现浇砼	8	8	4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415.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59%。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万元，环保投资 67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和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投资费用	投资阶段
废水	生产污水沉淀池（1 座）	10	8	施工期
	防渗化粪池（1 座）	5	3	施工期
废气	围挡材料费	2	3	施工期
	洒水车（1 辆）	15	17	施工期
生态	对临时工程采取植物防护措施	27	31	运营期
水土保持	场地平整、恢复、主体在施工区域两侧设置彩条旗	5	4	施工期
固废	生活垃圾和建材废料收集装置和委托处理费	1	1	施工期
合计		65	67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收到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相关的投诉。

2、运营期

生态保护防治措施

（1）做好环保宣传工作，设置警示牌；禁止巡查人员向渠道内倾倒废水，抛洒杂物，乱丢垃圾；

（2）禁止巡查人员非法猎捕当地野生动物，捕食鸟类、兽类；

（3）运营期做好渠道保护和清污工作，严禁将施工垃圾和弃土随意堆放在渠道两边。施工结束后应拆除各类临建设施，及时覆土，沿线撒播草籽，保持生

态良好。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工程的兴建可以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与水资源利用率，防止土壤次生盐渍化，提高量测配水精度，提高灌溉技术和灌溉管理水平，为区农民提高节水意识打下良好的基础，引导灌区农民逐步走向节水型农业，从而建立节水型社会。因此，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24 年 9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喀地环评字〔2021〕163 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文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英环发[2021]22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英吉沙县城关乡、乔勒番乡，阿克尔水库放水渠起点坐标：E76°8'38.856"，N38°54'46.966"；终点坐标：E76°6'54.494"，N38°55'56.180"，阿克尔水库放水渠起点坐标：E76°6'53.838"，N38°55'57.068"；终点坐标：E76°6'44.878"，N38°56'46.120"。本次节水改造项目两条渠：阿克尔水库放水渠防渗改造全长 3.887km，其中渠道衬砌改造 3.10km（渠道桩号 0+000～0+200、0+987～3+887），土渠清淤疏浚处理 0.787km（渠道桩号 0+200～0+987）；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 17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 座、分水闸 9 座，改建农桥 3 座、跨渠钢管渡槽 3 座，设计流量 1.65m³/s，加大流量 2.13m³/s，工程级别 5 级。阿克尔干渠本次防渗改造 1.8km 渠道及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 16 座，其中水闸 5 座、农桥 5 座、跨渠渡槽 6 座，设计流量为 1.08m³/s，加大流量 1.38m³/s，工程级别 5 级。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在重要水源涵养、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区，也不在拟划定的生态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该项目总投资 1415.08 万元，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9%。

二、环保措施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比较规范，环保法规使用正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全面，主要环境影响因子选择适当，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同意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采取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道路及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经常性洒水降尘。

2.施工及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施工营地设置临时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就近污水处理站处理，严禁排入河道，施工期结束后环保厕所应拆除。同时加强施工队伍管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禁止随意向渠道中倾倒废水废物。

3.施工土石方用于回填及场地平整，并做好相应水保和植被恢复；砂、石灰、钢材、木料、预制构件等废弃建材统一回收，综合利用；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运至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置。

4.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5.渠道开挖、回填过程中将表层腐殖土和表层植被剥离，妥善保存作为绿化覆土；对于渠道两侧平地、料场、临时生产生活区，种植当地植被，恢复生态环境。

（二）运营期

运营期做好渠道保护和清污工作；做好环保宣传工作，设置警示牌；禁止巡查人员向渠道内倾倒废水、抛洒杂物、丢弃垃圾。

三、相关要求

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本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渠道开挖、回填过程中将表层腐殖土和表层植被剥离，妥善保存作为绿化覆土；对于渠道两侧平地、料场、临时生产生活区，种植当地植被，恢复生态环境。	已落实，施工结束后工程结束后，已回覆表土进行土地整治，并及时复垦并进行迹地恢复和自然植被恢复；渠道两侧平地、料场、临时生产生活区，种植了当地植被，尽量恢复生态环境。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
	污染影响	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采取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道路及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经常性洒水降尘。	已落实，施工场地、道路运输及主要的出入口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加盖篷布；施工过程均选用符合排放要求的施工机械；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内材料运输，按照施工进度分批次安排建筑材料进场；场区内水泥、混凝土等粉状建筑材料已采取相应覆盖措施；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废气、噪声污染得以控制，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施工及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施工营地设置临时环	已落实，混凝土拌和及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机械和车辆的设备冲洗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	

		保厕所，定期拉运至就近污水处理站处理，严禁排入河道，施工期结束后环保厕所应拆除。同时加强施工队伍管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禁止随意向渠道中倾倒废水废物。	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办公及住宿租住周边村庄民房，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施工土石方用于回填及场地平整，并做好相应水保和植被恢复；砂、石灰、钢材、木料、预制构件等废弃建材统一回收，综合利用；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运至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置。	已落实，废弃建筑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处置。施工期产生土方全部用于回填。必须外运建筑废料运至当地部门指定的专门建筑垃圾堆放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所租用民房村庄配套的环卫设施处置。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已落实，施工期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加装减振机座与隔音装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物料的运输时间；封闭施工，无夜间施工作业。	
运行期	生态影响	做好环保宣传工作，设置警示牌；	已落实，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保宣传工作，并设置有警示牌。	
	污染影响	运营期做好渠道保护和清污工作；禁止巡查人员向渠道内倾倒废水、抛洒杂物、丢弃垃圾。	经调查，项目勘察过程中未发现巡查人员向渠道内倾倒废水、抛洒杂物、丢弃垃圾并定期做好清污工作。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 土地利用生态保护措施 ①工程临时堆土区用地和施工布置区用地等根据施工内容占地，不仅破坏了地表植被，有的还破坏了土壤结构，会影响土地原有功能。因此，施工前期已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厚度为 30cm，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避免雨水冲刷流失和盗用，待施工结束后用作生态恢复使用。工程结束后，已回覆表土进行土地整治，并及时复垦并进行迹地恢复和自然植被恢复。 ②施工期已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临时堆土堆至渠道两侧红线范围内，之后及时回填渠道。施工换填的土方采取密目防尘网苫盖和编织袋装土挡护。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残留物，恢复施工迹地，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覆土，并采取自然恢复植被；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其面积尽量小于设计给定的面积，禁止随意超标占地。 (2) 土壤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车辆对地表的扰动和占用，渠道的防渗工程、施工生产区等对土壤、植被的一次性破坏影响。 ①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避免随意扩大施工范围，随意乱采滥伐，破坏植被，损坏农作物等。 ②工程占地尽量使用既有场地，减少临时占地，工程临时办公生活设施租用民房，不单独设弃渣场，临时占地面积少。 ③施工道路选址充分利用已有的道路，材料临时堆放场地、弃渣临时堆场等优先布设在永久用地范围内，以减少植被破坏，生物量损失。 ④优化施工选址，避开周边耕地和植被茂盛处，减轻工程对区域植物及植被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平整、绿
-----	------	--

	化等恢复措施，减轻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 ⑤统筹规划施工布置，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作业区外不得占用土地，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不必要破坏，将工程建设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⑥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各点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回覆表土，对占用的土地进行生态恢复。 （3）植被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沿线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的分布。工程施工开挖、占压等活动将直接对植物生物量及生产力带来损失，但开挖土石方施工以及工程施工道路占压范围相对影响区域面积很小，对于植物生物量和生产力损失较小，施工结束后，按照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受施工活动影响的植被也会在自我维持演替中得到逐渐恢复。 （4）动物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对陆生动物的这些影响主要包括施工中对动物的干扰、生境扰动以及可能发生的人为捕猎。工程影响范围内野生动物主要为老鼠、蟾蜍、蛙类、蜥蜴、蛇、麻雀等，均为当地常见动物。工程区受人类农垦活动影响，形成了以农田植被为主镶嵌河滩地荒草丛的生境，由于生境单一加之区内频繁的人类活动干扰，区内已少有野生动物活动，施工活动影响的范围较小，工期较短，因此工程施工活动基本不会对当地野生动物造成影响。工程沿线区域未见大型野生动物出没，未发现国家、自治区级保护动物及珍稀濒危动物。 （5）水土流失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优化工程布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堆料场设置防护措施；合理安排土石方开挖的时期，避开大雨天
--	---

		气,开挖土方及时回填;优化建材和弃渣运输线路和时间;禁止将施工废水、弃渣排入河道;采用分段施工、分段防护方式,加强管理,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6) 生态环境稳定性 本项目工程区域临时占地主要是空闲地,在工程所经区域附近没有发现珍稀植物。施工期渠道开挖等活动会使一些植被遭到破坏,改变了原有植被群落数量,但由于施工期很短,开挖的面积较小,因此原植被群落种类组成不会发生改变。同时,在人类合理的干预下,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恢复力。在施工结束后,随着土地恢复工作的完成,原有植被群落数量也开始慢慢恢复。因此,建设区域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变化,区域生态系统是较为稳定的。 生态系统能够通过自我更新和演替逐渐复原,对工程所经区域生态系统不会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生态影响是可接受的。
	污染影响	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开挖填筑时的泥土扬尘,白灰、水泥、砂子等建筑材料搬运、堆放时的扬尘,建筑垃圾堆放、清理时的扬尘,运输车辆碾压道路时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少量SO₂、NO_x、CO等气体。施工期间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开挖、平整施工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风力大于四级的天气禁止挖方; (2)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下列措施:本项目搅拌站处设置围挡,高度不得小于2m,阻挡建筑工程现场的尘土、强光、噪声向场外溢出。围挡采取连续

	封闭的可重复利用围挡；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如经常洒水；拌和站水泥等易飞扬的物料运输时袋装并用篷布覆盖严密，并装量适中，不得超限。施工场地经常洒水，减少灰尘对生产人员和其他人员造成危害及对农作物的污染；洒水频次不少于3次/天。 （3）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 （4）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按照固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5）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理措施，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施工过程中，禁止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 （6）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并定时定量洒水措施； （7）工地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8）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施工后期采用机械清运，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区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 （9）施工期的临时堆场采用苫盖防护，并用编织袋
--	---

	装土压脚； (10) 运输砂石料、填筑土料等散装货物的车辆装载适量，按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车辆四周挡板严密、无破损，车厢上部覆盖篷布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洒漏、飞扬。运输流体货物的车辆，必须使用不渗漏的容器装载运输。物料运输路线尽量选择现有道路，减少便道数量。 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竣工，这些影响已随之消失。 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机械和车辆的设备冲洗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办公及住宿租住周边村庄民房，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过程主要在施工场地进行。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了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2) 项目在建设期间进行科学管理，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建筑施工单位对施工中所产生的噪声和振动采取了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做到预防为主，文明施工，努力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中要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要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如加弹性垫、包覆和隔声罩等办法，减少
--	--

		施工现场的噪声和振动污染。 (3)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现场施工负责人员的环保意识,强化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给受噪声影响大的施工作业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具。常用的个人防护用具具有耳塞、防声棉、耳罩和头盔等。 (5)在居民区施工时,保持与附近的居民的沟通,积极与居民沟通,取得居民同意和支持。 (6)施工单位集中优势施工力量优先较快完成居民区附近的施工作业。 由于施工场地基本属于开放式,施工机械的作业噪声不易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主要依靠自然衰减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大大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区的影响。 固体废物:废弃建筑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处置。施工期产生土方全部用于渠道回填。必须外运建筑废料运至当地部门指定的专门建筑垃圾堆放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所租用民房村庄配套的环卫设施处置。
	社会影响	施工期运输路线和时间,均尽量避免影响居民区;穿越道路施工时,设置出行便桥,方便居民穿越沟槽。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投诉。项目施工期可为当地提供多个就业岗位,增加当地居民的综合收入。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为渠道防渗工程,属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运行期遵循“以水定地”的原则,加强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定额管理保证项目区水资源的正常供应和使用。可有效保障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完整性。
	污染影响	项目为渠道防渗工程,属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运行期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
	社会影响	项目区实施后,通过防渗渠的修建,可提高水资源的

		利用率，使项目区有限的水资源得以充分利用，节约农业灌溉用水量。将会解决项目区基本农田的干旱缺水问题，在其他增产措施的配合下，农作物的产量将会有较大幅度地提高，农牧业丰产丰收有了可靠的保证，农牧民人均收入势必稳步增长。人心稳定，安居乐业，这将为当地农牧民奔小康做出积极贡献，对繁荣市场、稳定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	--	--

表 8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由施工单位按照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配备人员兼职负责环保工作。
运行期由英吉沙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正常运行期间，无需开展监测工作。其他情况下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监测计划：

无。

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施工期间未开展环境空气监测、噪声环境监测工作。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属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运行期基本不会产生不良影响。运行期间检查井产生少量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处置。
建议做好环境风险排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表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1 年 12 月，新疆金字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喀什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喀地环评字〔2021〕163 号”文予以批复。

2022 年 6 月 18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 5 日，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在项目建设之初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生态影响

施工期：

(1) 土地利用生态保护措施

①工程临时堆土区用地和施工布置区用地等根据施工内容占地，不仅破坏了地表植被，有的还破坏了土壤结构，会影响土地原有功能。因此，施工前期已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厚度为 30cm，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避免雨水冲刷流失和盗用，待施工结束后用作生态恢复使用。工程结束后，已回覆表土进行土地整治，并及时复垦并进行迹地恢复和自然植被恢复。

②施工期已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临时堆土堆至渠道两侧红线范围内，之后及时回填渠道。施工换填的土方采取密目防尘网苫盖和编织袋装土挡护。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残留物，恢复施工迹地，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覆土，并采取自然恢复植被；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其面积尽量小于设计给定的面积，禁止随意超标占地。

(2) 土壤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车辆对地表的扰动和占用，渠道的防渗工程、施工生产区等对土壤、植被的一次性破坏影响。

①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避免随意扩大施工范围，随意乱采滥伐，破坏植被，损坏农作物等；②工程占地尽量使用既有场地，

减少临时占地，工程临时办公或设施租用民房，不单独设弃渣场，临时占地面积少；③施工道路选址充分利用已有的道路，材料临时堆放场地、弃渣临时堆场等优先布设在永久用地范围内，以减少植被破坏，生物量损失；④优化施工选址，避开周边耕地和植被茂盛处，减轻工程对区域植物及植被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平整、绿化等恢复措施，减轻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⑤统筹规划施工布置，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作业区外不得占用土地，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不必要破坏，将工程建设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⑥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各点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回覆表土，对占用的土地进行生态恢复。

（3）植被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沿线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的分布。工程施工开挖、占压等活动将直接对植物生物量及生产力带来损失，但开挖土石方施工以及工程施工道路占压范围相对影响区域面积很小，对于植物生物量和生产力损失较小，施工结束后，按照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受施工活动影响的植被也会在自我维持演替中得到逐渐恢复。

（4）动物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对陆生动物的这些影响主要包括施工中对动物的干扰、生境扰动以及可能发生的人为捕猎。工程影响范围内野生动物主要为老鼠、蟾蜍、蛙类、蜥蜴、蛇、麻雀等，均为当地常见动物。工程区受人类农垦活动影响，形成了以农田植被为主镶嵌河滩地荒草丛的生境，由于生境单一加之区内频繁的人类活动干扰，区内已少有野生动物活动，施工活动影响的范围较小，工期较短，因此工程施工活动基本不会对当地野生动物造成影响。工程沿线区域未见大型野生动物出没，未发现国家、自治区级保护动物及珍稀濒危动物。

（5）水土流失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优化工程布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堆料场设置防护措施；合理安排土石方开挖的时期，避开大雨天气，开挖土方及时回填；优化建材和弃渣运输线路和时间；禁止将施工废水、弃渣排入河道；采用分段施工、分段防护方式，加强管理，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6）生态环境稳定性

本项目工程区域临时占地主要是空闲地，在工程所经区域附近没有发现珍稀植物。施工期渠道开挖等活动会使一些植被遭到破坏，改变了原有植被群落数量，但由于施工期很短，开挖的面积较小，因此原植被群落种类组成不会发生改变。同时，在人类合理的干预下，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恢复力。在施工结束后，随着土地恢复工作的完成，原有植被群落数量也开始慢慢恢复。因此，建设区域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变化，区域生态系统是较为稳定的。生态系统能够通过自我更新和演替逐渐复原，对工程所经区域生态系统不会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生态影响是可接受的。

运行期：项目为渠道防渗工程，属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运行期遵循“以水定地”的原则，加强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定额管理保证项目区水资源的正常供应和使用。可有效保障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完整性。

(3) 污染影响

废气：施工场地、道路运输及主要的出入口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加盖篷布；施工过程均选用符合排放要求的施工机械；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内材料运输，按照施工进度分批次安排建筑材料进场；场区内水泥、混凝土等粉状建筑材料已采取相应覆盖措施；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

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机械和车辆的设备冲洗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办公及住宿租住周边村庄民房，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噪声：合理布置工业场地和办公生活区位置，将噪声大的设备与办公生活区分开。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加装减振机座与隔音装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物料的运输时间；封闭施工，禁止夜间施工作业。

固体废物：废弃建筑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处置。施工期产生土方全部用于渠道回填。必须外运建筑废料运至当地部门指定的专门建筑垃圾堆放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所租用民房村庄配套的环卫

设施处置。

综上可知，施工期间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过程对周边影响较小，且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竣工，这些影响已随之消失。

运行期：项目为渠道防渗工程，属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运行期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

建议：

运行期间，做好渠道的巡检及管理，定期清理渠道淤泥，用于渠道两侧土地平整或土壤改良。

附件 1：环评批复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喀地环评字〔2021〕163 号

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吉沙县水管总站：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英环发〔2021〕22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英吉沙县城关乡、乔勒番乡，阿克尔水库放水渠起点坐标： $E76^{\circ} 8' 38.856''$ ， $N38^{\circ} 54' 46.966''$ ；终点坐标： $E76^{\circ} 6' 54.494''$ ， $N38^{\circ} 55' 56.180''$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起点坐标： $E76^{\circ} 6' 53.838''$ ， $N38^{\circ} 55' 57.068''$ ；终点坐标： $E76^{\circ} 6' 44.878''$ ， $N38^{\circ} 56' 46.120''$ 。本次节水改造项目两条渠：阿克尔水库放水渠防渗改造全长 3.887km，其中渠道衬砌改造 3.10km（渠道桩号 0+000~0+200、0+987~3+887），土渠清淤疏浚处理 0.787km（渠道桩号 0+200~0+987）；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 17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 座、分水闸 9 座，改建农桥 3 座、跨渠钢管渡槽 3 座，设计流量 $1.65\text{m}^3/\text{s}$ ，加大流量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3m³/s, 工程级别 5 级。阿克尔干渠本次防渗改造 1.8km 渠道及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 16 座, 其中水闸 5 座、农桥 5 座、跨渠渡槽 6 座, 设计流量为 1.08m³/s, 加大流量 1.38m³/s, 工程级别 5 级。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区, 也不在拟划定的生态红线内,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该项目总投资 1415.08 万元, 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59%。

二、环保措施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英吉沙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比较规范, 环保法规使用正确, 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全面,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选择适当,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 同意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的预审意见,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 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 保持道路清洁, 管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 防治扬尘污染; 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采取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 道路及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经常性洒水降尘。

2. 施工及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 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 施工营地设置临时环保厕所, 定期拉运至就近污水处理站处理, 严禁排入河道, 施工期结束后环保厕所应拆除。同时加强施工队伍管理,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禁止随意向渠道中倾倒废水废物。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施工土石方用于回填及场地平整,并做好相应水保和植被恢复;砂、石灰、钢材、木料、预制构件等废弃建材统一回收,综合利用;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运至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置。

4.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5.渠道开挖、回填过程中将表层腐殖土和表层植被剥离,妥善保存作为绿化覆土;对于渠道两侧平地、料场、临时生产生活区,种植当地植被,恢复生态环境。

(二)运营期

运营期做好渠道保护和清污工作;做好环保宣传工作,设置警示牌;禁止巡查人员向渠道内倾倒废水、抛洒杂物、丢弃垃圾。

三、相关要求

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工程验收鉴定书（乔勒潘乡段）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3年7月25日

验收主持单位：英吉沙县水管总站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英吉沙县水利局



项目法人：英吉沙县水管总站



设计单位：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水建管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 and 安全监督机构：英吉沙县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



运行管理单位：英吉沙县水管总站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验收地点：英吉沙县城关乡

前言

2023年7月2日由英吉沙县水管总站主持了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验收会议，参加单位有英吉沙县水利局、英吉沙县水管总站、英吉沙县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水建管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单元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2/634—2012），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勘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认真讨论，形成了本次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位于英吉沙乔勒潘乡。

（二）单位工程主要内容

新建渠道长度 1800 米，控制灌溉面积 1.8 万亩，设计流量为 $1.08\text{m}^3/\text{s}$ ，加大流量为 $1.38\text{m}^3/\text{s}$ ，改建渠道长度为 1.8km，其中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 16 座。（节制分水闸 5 座，农桥 4 座，渡槽 5 座，汇水口 4 座。主要内容：包括渠道清废、土方开挖、土方填筑、砾石垫层、砼隔墙、护坡）。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正式开工，2023 年 4 月 4 日全部完工。

阿克尔干渠（0+000-0+500）：2022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3 年 4 月 1 日完工。

阿克尔干渠（0+500-1+000）：2022 年 9 月 25 日开工，2023 年 4 月 2 日完工。

阿克尔干渠（1+000-1+500）：2022 年 9 月 27 日开工，2023 年 4 月 3 日完工。

阿克尔干渠（1+500-1+800）：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4 月 4 日完工。

节制分水闸：2022 年 9 月 29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农桥：2022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渡槽：2022 年 9 月 21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汇水口：2022 年 10 月 4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27 日完工。

主要施工方法如下：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各工序开工前，认真执行报验制度，使每个施工人员明白设计意图及该工序的施工规范要求，杜绝了不按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施工。

施工质量检查：包括施工准备检查、施工过程检查、质量事故检查、验收签证检查。施工准备工作检查不合格，不进行相应的主体工程施工，施工过程检查坚持“三检制”（初检、复检、终检），各工序施工严格按照在质量检查合格的基础上进行衔接；施工质量严格按已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设计变更，施工图纸、设计通知、技术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进行。

二、验收范围：

本单位工程验收范围包括：新建渠道长度 1800 米，设计流量 $1.08\text{m}^3/\text{s}$ ，加大流量为 $1.38\text{m}^3/\text{s}$ ，建筑物 22 座，节制分水闸 9 座，农桥 4 座，渡槽 5 座，汇水口 4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清废、土方开挖、土方填筑、砾石垫层、砼隔墙、护坡砼浇筑、封顶板砼浇筑、渠系建筑物等。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已完成渠道清废、土方开挖、土方填筑、砾石垫层、现浇渠道砼、封顶板、配套渠系建筑物、水土保持工程。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一)	渠道工程	Km	1.8	1.8
(二)	节制分水闸	座	9	9
(三)	农桥	座	4	4
(四)	渡槽	座	5	5
(五)	汇水口	座	4	4

备注：上表实际工程量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计 8 个分部工程，8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单元工程 320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1.4%，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一检喀什锦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本工程使用的骨料 (5-20mm、20-40mm) 各检测 7 组、砂子取样检测 7 组, 水泥取样检测 6 组, 钢筋取样检测 4 组, 引气减水剂、水、聚乙烯泡沫塑料板各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土方回填碾压取样检测 21 组, 设计压实度 ≥ 0.93 , 现场做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 1.77, 控制干密度 1.65, 达到设计指标。

砂砾石垫层相对密度共检测 25 点, 最大相对密度 0.74 最小相对密度: 0.66、平均值 0.7, 设计相对密度为 ≥ 0.65 , 合格率 100%。

C30 砼: 抗压强度取样检测 31 组, 合格率 100%。
混凝土抗冻 1 组、抗渗 1 组, 达到设计指标。

C35 砼: 抗压强度取样检测 19 组, 合格率 100%。
混凝土抗冻 1 组、抗渗 1 组, 达到设计指标。

二检(新疆博瑞建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使用的骨料 (5-20mm、20-40mm) 各检测 2 组、砂子取样检测 2 组, 水泥取样检测 2 组, 钢筋取样检测 4 组, 引气减水剂、水、聚乙烯泡沫塑料板各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渠道土方回填碾压取样检测 21 组, 设计压实度 ≥ 0.93 , 现场做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 1.77, 控制干密度 1.65, 达到设计指标。

砂砾石垫层相对密度共检测 21 点，最大相对密度 0.73 最小相对密度：0.66、平均值 0.7，设计相对密度为 ≥ 0.65 ，合格率 100%。

C30 砼：抗压强度取样检测 24 组，合格率 100%。
混凝土抗冻 1 组、抗渗 1 组，达到设计指标。

C35 砼：抗压强度取样检测 18 组，合格率 100%。
混凝土抗冻 1 组、抗渗 1 组，达到设计指标。

三检（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使用的骨料（5-20mm、20-40mm）各检测 2 组、砂子取样检测 2 组，水泥取样检测 2 组，钢筋取样检测 5 组，引气减水剂、水、聚乙烯泡沫塑料板各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土方碾压压实密度共检测 5 组，设计压实度 ≥ 0.93 ，现场做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 1.77，控制干密度 1.65，达到设计指标。

砂砾石垫层相对密度共检测 7 点，最大相对密度 0.72 最小相对密度：0.66、平均值 0.69，设计相对密度为 ≥ 0.65 ，合格率 100%。

C30 砼：抗压强度取样检测 10 组，合格率 100%。

C35 砼：抗压强度取样检测 5 组，合格率 100%。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8 分部工程，320 个单元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该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分部工程验收中存在的遗留问题已处理，达到设计要求。。

六、运行准备情况

本工程已经初步具备运行管理条件。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八、意见和建议

建议应加强对防渗干渠的检查和维护，加强巡视，确保防渗干渠安全运行，以发挥工程效益。

九、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主体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十、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见附页。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

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阿布都	水利局	工程师	阿布都
王	塔子沟	高工	王
王	塔子沟	高工	王
阿兵	新疆昌源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阿兵
袁长信	新疆昌源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袁长信
王雅菲	中水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雅菲

附件 3：工程验收鉴定书（城关乡段）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水库放水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
造工程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水库放水渠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水库放水渠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3年 7月 25日

验收主持单位：英吉沙县水管总站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英吉沙县水利局



项目法人：英吉沙县水管总站



设计单位：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水建管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 and 安全监督机构：英吉沙县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



运行管理单位：英吉沙县水管总站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验收地点：英吉沙县乔勒潘乡

前言

2023年7月25日由英吉沙县水管总站主持了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验收会议，参加单位有英吉沙县水利局、英吉沙县水管总站、英吉沙县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水建管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2/634—2012），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勘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认真讨论，形成了本次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水库放水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位于英吉沙县城关乡。

（二）单位工程主要内容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控制灌溉面积2.6万亩，设计流量为 $1.65\text{m}^3/\text{s}$ ，加大流量为 $2.13\text{m}^3/\text{s}$ ，改建渠道长度3.887km，桩号0+000~0+200、0+987~3+887进行衬砌改造，0+200~0+987进行土渠清淤疏浚，改建渠系建筑物共19座（节制分水闸3座，分水闸9座，桥涵4座，渡槽3座）。主要内容：包括渠道清废、土方开挖、土方填筑、砾石垫层、砼隔墙、护坡砼浇筑、封顶板砼浇筑、渠系建筑物等。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2022年6月18日正式开工，2023年4月5日全部完工。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0+000-1+000）：2022年7月20日开工，2022年9月29日完工。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1+000-2+000）：2022年6月21日开工，2023年4月5日完工。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2+000-3+000）：2022年6月18日开工，2022年9月24日完工。

阿克尔水库放水渠（3+000-3+887）：2022年9月9日

开工，2023 年 4 月 5 日完工。

节制分水闸：2022 年 7 月 3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23 日完工。

分水闸：2022 年 7 月 4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23 日完工。

农桥：2022 年 7 月 16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 日完工。

渡槽：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28 日完工。

主要施工方法如下：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各工序开工前，认真执行报验制度，使每个施工人员明白设计意图及该工序的施工规范要求，杜绝了不按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施工。

施工质量检查：包括施工准备检查、施工过程检查、质量事故检查、验收签证检查。施工准备工作检查不合格，不进行相应的主体工程施工，施工过程检查坚持“三检制”（初检、复检、终检），各工序施工严格按照在质量检查合格的基础上进行衔接；施工质量严格按已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设计变更，施工图纸、设计通知、技术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进行。

二、验收范围：

本单位工程验收范围包括：新建渠道长度 3887 米，1.65m³/s，加大流量为 2.13m³/s，建筑物 19 座，节制分水闸 3 座，分水闸 9 座，桥涵 4 座，渡槽 3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清废、土方开挖、土方填筑、砾石垫层、砼隔墙、护坡砼浇筑、封顶板

砼浇筑、渠系建筑物等。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已完成渠道清废、土方开挖、土方填筑、砾石垫层、现浇渠道砼、封顶板、配套渠系建筑物、水土保持工程。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一)	渠道工程	Km	3.887	3.887
(二)	节制分水闸	座	3	3
(三)	分水闸	座	9	9
(四)	农桥	座	4	4
(五)	渡槽	座	3	3

备注：上表实际工程量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计 8 个分部工程，8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单元工程 521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3.6%，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一检喀什锦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使用的骨料(5-20mm、20-40mm)各检测7组、砂子取样检测7组,水泥取样检测6组,钢筋取样检测4组,引气减水剂、水、聚乙烯泡沫塑料板各检测1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土方回填碾压取样检测29组,设计压实度 ≥ 0.93 ,现场做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1.77,控制干密度1.65,达到设计指标。

砂砾石垫层相对密度共检测29点,最大相对密度0.87最小相对密度:0.68、平均值0.76,设计相对密度为 ≥ 0.65 ,合格率100%。

C30 砼:抗压强度取样检测51组,合格率100%。
混凝土抗冻2组、抗渗2组,达到设计指标。

C35 砼:抗压强度取样检测15组,合格率100%。
混凝土抗冻2组、抗渗2组,达到设计指标。

二检(新疆博瑞建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使用的骨料(5-20mm、20-40mm)各检测4组、砂子取样检测2组,水泥取样检测2组,钢筋取样检测4组,引气减水剂、水、聚乙烯泡沫塑料板各检测1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渠道土方回填碾压取样检测27组,设计压实度 ≥ 0.93 ,现场做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1.77,控制干密度1.65,达到设计指标。

砂砾石垫层相对密度共检测29组,最大相对密度0.87最小

相对密度：0.68、平均值 0.76，设计相对密度为 ≥ 0.65 ，合格率 100%。

C30 砼：抗压强度取样检测 40 组，合格率 100%。
混凝土抗冻 2 组、抗渗 2 组，达到设计指标。

C35 砼：抗压强度取样检测 14 组，合格率 100%。
混凝土抗冻 1 组、抗渗 1 组，达到设计指标。

三检（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使用的骨料（5-20mm、20-40mm）各检测 2 组、砂子取样检测 2 组，水泥取样检测 2 组，钢筋取样检测 5 组，引气减水剂、水、聚乙烯泡沫塑料板各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土方碾压压实密度共检测 7 组，设计压实度 ≥ 0.93 ，现场做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 1.77，控制干密度 1.65，达到设计指标。

砂砾石垫层相对密度共检测 10 点，最大相对密度 0.86 最小相对密度：0.68、平均值 0.76，设计相对密度为 ≥ 0.65 ，合格率 100%。

C30 砼：抗压强度取样检测 7 组，合格率 100%。
混凝土抗冻 1 组、抗渗 1 组，达到设计指标。

C35 砼：抗压强度取样检测 5 组，合格率 100%。
混凝土抗冻 1 组、抗渗 1 组，达到设计指标。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8 分部工程，521 个

单元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该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分部工程验收中存在的遗留问题已处理。

六、运行准备情况

本工程已经初步具备运行管理条件。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八、意见和建议

建议应加强对防渗水库放水渠的检查和维护，加强巡视，确保防渗水库放水渠安全运行，以发挥工程效益。

九、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主体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十、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页。

喀什噶尔河灌区英吉沙片区阿克尔水库放水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施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阿布力孜	水利局	工程师	阿布力孜
王林	水务局	高工	王林
王林	水务局	高工	王林
王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设计院	高工	王林
袁长信	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袁长信
王雅菲	中水建设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雅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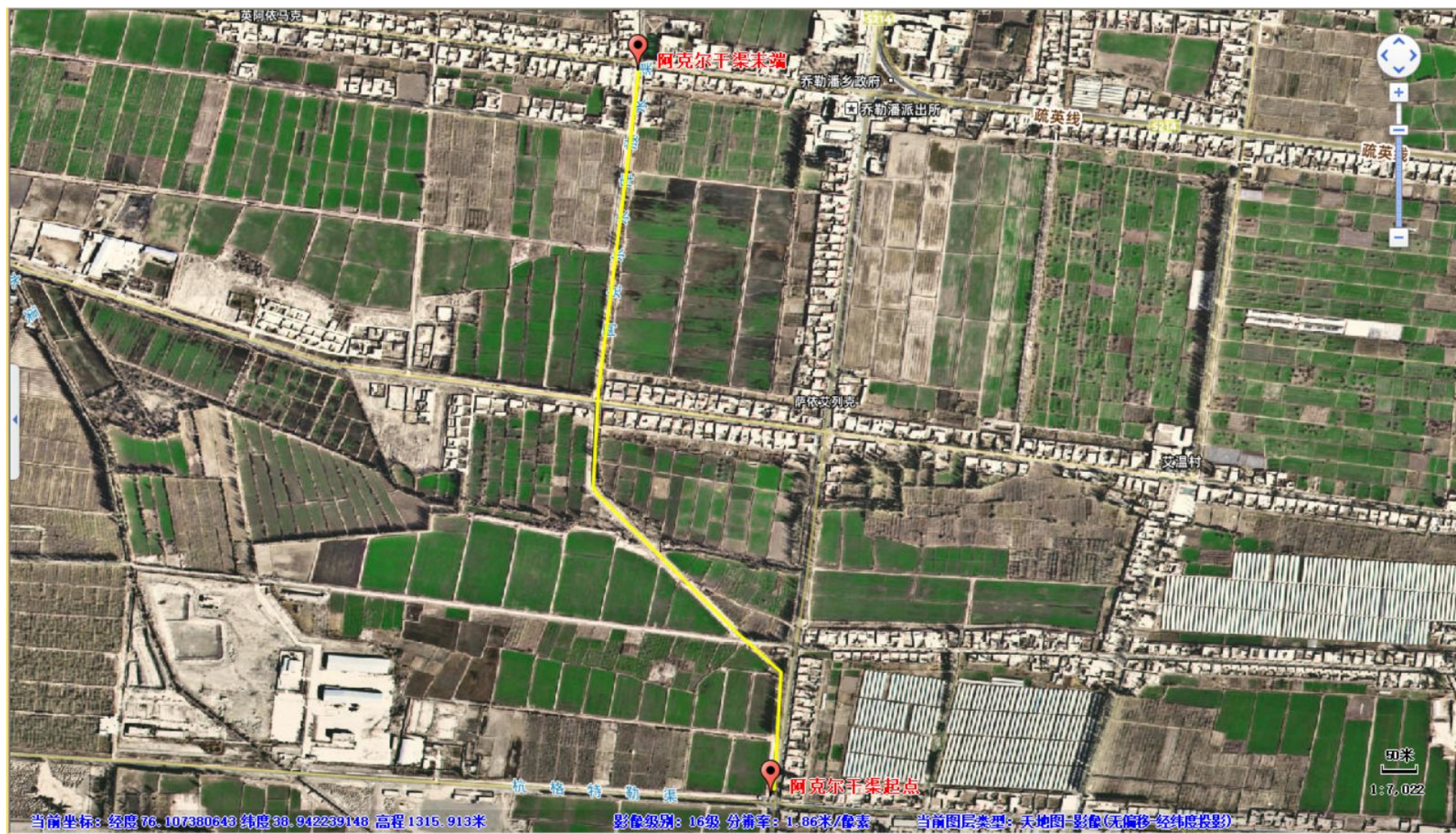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区卫星图（阿克尔水库放水渠）



附图 3：项目区卫星图（阿克尔干渠）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